

# 臺灣與香港生活與婚姻幸福感的比較研究

楊文山\*、王乃琳\*\*

## 摘 要

本研究利用新發展的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測量指標，測量臺灣與香港地區一般民眾的幸福狀況，並探討有關婚姻與主觀幸福感的理論意涵，比較兩地幸福感測試結果。資料來源為 2010 年 12 月在臺灣與香港同時進行的「社會意向」電話訪問調查資料。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採用了國際幸福指數 (International Wellbeing Index, IWI) 作為測量兩地民眾婚姻與生活滿意度以及幸福程度的依據；去除樣本的遺漏值，最後分析的樣本數分別為台灣 1,238 人、香港 1006 人。根據線性統計迴歸分析，研究主要結果顯示：(1) 女性與男性相較，有較高的幸福感；(2) 臺灣與香港地區個人的婚姻狀況對於自評的幸福指數的影響力逐漸消失，但離婚則有較低的幸福感；(3) 自我認同的社會階級對於個人的生活幸福感較為重要，社會階級越高，幸福感越高；(4) 此外，個人對於社會公平認知、社會中對他人信任、未來社會、經濟發展是否樂觀與個人社會網絡相關的五個變項，對於個人自評的幸福指數有較大的影響；(5) 個人收入與是否接受大專以上教育程度，雖然是測量社經地位的重要指標，但與受訪者的主觀幸福感無明顯關聯。

**關鍵詞：**國際幸福指數、臺灣、香港、婚姻、幸福感、生活滿意度

---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 一、導言

社會科學文獻中對於主觀幸福感的研究有相當多的研究記載。不同國家或社會的研究均呈現出十分相似的研究結果：幸福感決定於理想期望與現實比較後的差距，當人們對於非物質層面，例如：個人發展或是社群生活的期望越高，則幸福感會較高（Ng 2002; Sing 2009）；已婚的人往往比從未結婚、喪偶或是離婚有較高主觀的幸福感（Glenn & Weaver 1979; Gove, Style & Hughes 1990; Mastekaasa 1994; Veenhoven 1984）；此外，社會中個人的自由度愈大，且能夠自由選擇生活方式，個人的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也會愈高（Welzel and Ingleheart 2010）。根據這些研究，學者發展許多理論來解釋日常生活、婚姻狀況等對於主觀幸福感的正向效應。例如，婚姻可以提供個人友誼（Glenn 1975），同時和人際親密感與情感上支持。然而，最近的研究發現挑戰了傳統有關於婚姻狀況與主觀幸福感間的因果關聯性。Glenn 與 Weaver（1988）研究發現，1972 到 1986 年間，美國已婚者與單身、喪偶或離婚者之間幸福感的差異明顯減少。隨後，Hidore et al.（1985）與 Lee et al.（1991）的研究發現也指出，婚姻狀況與幸福感的相關性逐漸變得較為薄弱。這些早期的研究發現，是否指出近年來由於家庭型態趨於多元化、社會對於婚前性行為態度較為開放，以及允許多樣開放的親密關係，婚姻狀態對於幸福感的重要性已逐漸消失，已婚者對於未婚或失婚者而言，主觀幸福感失去了重要性（Williams, 2003）？由於婚姻生活在個人生命歷程軌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一般成人的幸福感會不會受到婚姻生活的影響，成為相當重要的研究議題，也值得做進一步的探究（Elder 1996）。

近年來社會學家及人口學家發現，東亞國家的社會呈現出不婚或晚婚的趨勢（Jones 2003, 2009）。這種年輕人口晚婚、不婚的社會現象，普遍存在於受到儒家影響的東亞社會或東南亞社會的都會地區之間；傳統的儒家文化中的家庭延續與傳承，影響了社會大眾的家庭價值觀。過

去，受到儒家思想影響的東亞社會，傳統「男大當婚、女大當嫁」觀念使得婚姻在社會中是全面性的、普及化的，不論男、女在三十歲幾乎都已完婚。此現象顯示婚姻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制度之一，對於個人及社會都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性。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是臺灣以及香港的人民，都是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社會；不論香港或臺灣，目前均有相當高比例生育年齡的年輕人口未婚或晚婚。由於社會人口普遍晚婚與不婚的結果，臺灣或香港的生育率逐年降低，甚至成為世界上「超低生育率」的地區，這也意味著不婚或晚婚的現象可能影響未來的社會人口結構組成，臺灣、香港將迅速的老齡化，成為高齡化的社會。

再者，「文化」在跨社會的幸福比較研究中，呈現顯著且具有決定性的因素，對於生活品質及其變化的重要性也不斷的增加；而在國家與國家的比較中，文化因素則比經濟發展更重要，同時也解釋了人們對於生活品質感受的不同（Liao, Fu & Yi 2005）。不同於針對地區居民的幸福與生活滿意度的比較，其社會的經濟表現與文化因素則是同樣的重要。在儒家文化的集體主義延續傳承之下，東亞國家包括中國、韓國、日本皆有非常大的影響。有別於西方國家的個人主義，「好的生活品質」在東方的社會文化之下被解讀為對於相似觀點、需求、目標的感受與覺察，同時也可用於解釋每一個人們所存在的生活領域。「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相異性影響了跨社會及跨文化的比較：西方的個人概念是假定靠著個人的力量自力更生，而獲得自我滿足及生活幸福；中國社會的集體主義則是個人的幸福源自於且依賴著群體的幸福狀況。雖然香港與臺灣常被認為並非屬於完全傳統的中國文化，尤其香港深受英國殖民文化影響，但是兩社會都存有極相似中國文化的核心價值，例如：孝道、家庭性別角色分工。除了文化的相似性，近十年還有許多研究都指出臺港兩地重要的社會差異反映出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變遷。本文嘗試以臺港兩地相似的文化背景及社會差異相關重要性說明當地居民對於婚姻與生活品質的感受，並且驗證可能的社會因素對於主觀生活品質的影響。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香港與臺灣地區個人主觀幸福感與婚姻狀況的相關性以及利用新的幸福感測量指標測量臺灣與香港民眾的幸福感，並針對量表進行信、效度檢測。論文中將採用國際幸福指數（International Wellbeing Index, IWI）討論有關主觀幸福感的理論意涵，以及此幸福感測量理論與測量幸福感量表是否適用於臺港兩地民眾，同時比較兩地幸福感測試結果。此外，我們也希望此一研究結果有助於瞭解其他具有相似儒家傳統文化影響之社會，如日本或韓國，婚姻狀態中之影響不婚或是晚婚與幸福感間的相關影響因素。近年來這些東亞社會都有相似的人口問題，年輕人口的不婚、晚婚，與生育率的快速下降，以及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本研究將利用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與臺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共同蒐集的 2010 年「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檔進行研究與分析。

## 二、文獻回顧

目前有關幸福感的研究，西方國家社會相當廣泛的使用國際幸福指數 IWI 作為測量個人主觀幸福感依據；目前僅有少數的研究（Huang & Xing 2005; Chen & Davey 2009）嘗試驗證 IWI 是否適用於中國地區的香港、澳門等地。Cummins（1995）以及 Cummins 和 Nistico（2002）在一系列的研究中，提出了所謂個人主觀幸福感的恆常穩定理論（theory of subjective homeostasis wellbeing）。個人幸福感恆常穩定理論假設個人生活滿意度會因為動態心理機制，或是個人特性等因素維持在一個固定的基準範圍內，就像是身體機能會維持體內平衡的過程，譬如：血壓或體溫會維持一定的限度與範圍內，來維持生理機能正常的運作。對應於一般生活事件，個人幸福感或生活滿意度可能在一定平均基準範圍之內上升或下降，但是在一段時間之後會回復到平均值基準，而成為常態的分布。這樣的個人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需要更多的實地研究，驗證在亞洲不同社會與地區的適用性；若個人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會依循體內恆常



穩定的平衡理論的論點運作，則沿用此一理論所發展幸福感測量指標在不同社會的使用，將會獲得一致的研究結果。本研究將利用 Cummins (1998) 所發展的主觀幸福感指標，在臺灣與香港做實地測試，而此一主觀幸福感測量結果應與 Cummins (1998) 與其他學者利用同一指標在其他地區之測量獲得一致性結果。

目前的研究文獻對於婚姻與個人主觀幸福感有相當多的研究成果。目前有兩個主要的理論假設，作為解釋婚姻如何影響主觀幸福的假說模型：社會因果關係假說 (social causation hypothesis) 與選擇假說 (selection hypothesis)。根據資源假說 (resource hypothesis) 因為已婚者擁有更多社會資源，無論在經濟條件、社會、心理情緒或是身體狀況，均對個人健康上產生正面的影響。過去的研究文獻發現，許多研究都強調婚姻對於已婚者的情緒、心理以及身體狀況相較於未婚人士都較佳 (Gove et al. 1990; Ross et al. 1990; Waite 1995; Waite and Gallagher 2000)。許多研究也強調婚姻對於個人的心理狀態與健康會產生正面的影響 (Bloom 1990; Ross et al. 1990; Waite and Gallagher 2000)。婚姻能夠透過親情、友情、性滿足以及彼此間的親密感，提供配偶雙方情緒上的滿足與幸福感 (Burgess and Locke 1945)。此外，已婚者的配偶也在情感上和心理上提供多樣的角色：例如，監控者、朋友以及愛人等角色。由於已婚者在社會、心理和經濟資源方面有較多的供給，婚姻也能夠促進並有助於身體健康以及長壽 (Ross et al. 1990)。在經濟益處方面，婚姻可以通過配偶一方或雙方的收入，提供彼此生活更多的收入與財務資源；同時婚姻生活也可以因為配偶雙方彼此獲得良好照護，增加雙方的健康；在飲食照料以及生病時所提供的照護，使得配偶一方罹病時獲得照顧，也因為婚姻中的資源較多，能夠購買較多的健康保險，增加醫療照護的可能 (Ross et al. 1990)。

另外一方面，選擇假說 (selection hypothesis) 則認為已婚與未婚者幸福感的差異並非婚姻單一因素的結果，而是個體因為具有高度幸福感者被「選擇」進入婚姻；不幸福的弱勢者或是身體健康狀況不好、經濟

狀況不佳，往往進入婚姻的機會較低。換句話說，心理與身體健康較佳的個人，更有可能在選擇婚姻配對的過程中，勝過其他弱勢競爭者進入婚姻 (Joung et al. 1998)，因此有較高的幸福感。總體而言，許多過去與最近的研究發現，婚姻與個人身體狀況與心理上的幸福感呈現正相關。

### 三、婚姻生活幸福感

社會的變遷通常會伴隨著社會制度的重新建構。婚姻，雖為一個最主要的社會制度，也可能因時間而改變。香港與臺灣，兩個深受傳統儒家思想影響的社會共享儒學的文化遺產「集體主義」取向，成為社會與人際關係組成的重要概念 (Diener and Lucas 2000; Eid and Diener 2001)。傳統上，受到儒家影響的社會並不像西方個人主義的社會，強調個人的滿足與幸福感；基本上，集體主義社會比較重視共有以及將群體目標置於個人目標之上。在這個意義上來說，婚姻在集體主義的理想上，主要是強調關於一個人的義務以及家庭的責任；未婚個人的挑戰來自於社會的審查與壓力，也就是說，單身未婚在東亞社會大多是含有負面的意涵。如前所述，由於儒家文化重男輕女，尤其是男孩通常有傳宗接代的責任，婚後又需與父母同住以及照護他們的老年生活；然而本世紀以來，青春期在個人生命歷程中的出現——也就是青春期階段的擴展——改變了傳統婚前、婚後父母與子女間的傳統角色義務關係。

不僅如此，社會對於單身不婚人士的期望已經改變；婚姻的意義做為一個社會制度本身也已經重新配置。一些學者認為，婚姻對於個人幸福感的顯著遞減是因為當今時代許多人際替代關係的興起 (Musick and Bumpass 2006)。根據 Anthony Giddens 的觀察，無論東方或西方，在「後現代社會」，去婚姻化的過程中出現了所謂「純粹關係」的親密人際關係架構，取代了許多其他形式的人際親密關係；這種關係被定義為一種親密的夥伴關係，夥伴關係的持續是因為關係夥伴間滿意的情緒回報

(Giddens 1991, 1992)。在後現代社會，個人的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被作為衡量個人成就、情感滿意度以及自我發展 (Cherlin 2008:226) 的重要指標。換句話說，後現代社會中的親密關係被視為追求個人幸福感以及自我實現 (情緒以及心理的幸福感) 的重要價值，對於個人而言，其重要性勝過於家庭責任或是家族的延續傳統價值。因此，婚姻似乎已經不再是親密關係的先決條件；一般民眾對於婚前性行為態度的改變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過去婚前性行為不被允許，若不婚或晚婚，則性行為的管道有限。但是在性行為開放的現今社會，不婚或晚婚就不再做為對於不婚男性或女性的一種懲罰 (Oppenheimer 1988)。

伴隨著婚姻的去制度化，過去法律對於個人親密關係的選擇或控制也逐漸的鬆動。許多婚姻替代的人際親密關係隨之產生，像是同居或是同性婚姻就證明了婚姻規範觀念的改變，對於婚姻制度所帶來的衝擊。已婚與未婚同性戀和異性戀伴侶之間的在財政和司法的權益上的差異漸漸模糊與消失。舉例來說，法國的民事團結契約 (Civil Solidarity Pacts) 就允許未婚伴侶擁有與已婚夫妻大多數相同的權利與責任。非婚生子女也越來越普遍，同時被社會接受：在美國 20 世紀 90 年代，40% 的新生兒的母親來自於同居伴侶，而在英國是同居生子的數據大約是 60% (Ermisch 2001)。直到今天，未婚人口在一個親密非婚姻關係中，甚至比合法的已婚夫婦享有更多的社會和政治上的權力以及經濟特權。基於上述原因，單身未婚人口的生活品質與已婚者比較，應該不再有太大的差異。這種單身晚婚或拒婚的現象不僅僅出現在西方社會，近期也出現在過去幾乎完全婚姻的亞洲社會。

#### 四、臺灣與香港的婚姻： 社經地位與性別意識型態轉移

儒家文化有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按照家族傳承慣例，長子成為家族的繼承人；相較於女性，男性一般有較高的社會、經濟以及政治地位。

根據儒家思想，女性的生命歷程是預先注定的：女性通常被認為暫時借住在她的原生家庭，在等待成年後離開原生家庭，結婚、生子、在丈夫的家中服侍自己的公婆（Borthwick 1985）。過去，儒家社會的女性被嚴格限制在家庭特定領域內，並在性別角色期待上受到高度地道德監控。這種缺乏機會的社會制度安排，使得婦女在生活中很少有除了早婚以外的機會與選擇。

近年來，傳統婚姻所扮演的角色已逐漸凋零，挑戰著在東亞傳統社會的婚姻普遍性以及象徵著老舊婚姻角色的規範。維持單身或從事親密關係的替代形式不再被視為違反社會規範與倫理道德。在香港和臺灣，不婚逐漸成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也尚有其他社會因素導致普遍不婚，例如：年輕人對於婚姻自主權的提升也是因素之一。越來越多人不婚與晚婚，間接導致婚姻制度的改變。舉例來說，在臺灣約有三分之二出生於 20 世紀 30 年代的已婚人口是完全由父母決定婚姻，但對於出生在 20 世紀 60 年代早期的人，這個數據已經降低到僅稍高於十分之一。由於初婚年齡的上揚，30 到 40 歲之間不婚的比例也逐年提升。即便是婚姻仍然是很普遍的社會制度，持續上升的婚姻年齡，意味著一部分的臺灣男性與女性在他們的成人初期的生命歷程中，有很大部分將維持單身的狀態（Thornton and Lin 1994:211）。

有哪些社會經濟因素的改變造成這種不婚與晚婚的婚姻的趨勢？根據 Gavin Jones（2003）的研究發現，在 1960 到 2000 年間，不婚比率與亞洲女性教育水準提升呈現正相關。同時由於亞洲受過教育的男性，往往喜歡娶比他們年輕以及比他們教育水準低的女性（Jones 2003:14），因此，近年來亞洲地區女性教育水準迅速提升的結果，受過高等教育女性與僅受過基礎教育的男性在婚姻市場中感受到婚姻的排擠效應。過去三十年東亞以及東南亞經濟穩定成長（Jones 2003, 2007; Jones and Gubhaju 2009），就業機會的增加與婦女教育機會提升，毫無疑問的會影響婦女的婚姻決定。此外，女性的經濟地位和教育水準的提升，進一步激化婚姻關係中性別平等的議題，這可能導致亞洲女性提高

她們在婚姻擇偶的過程中的期望 (Oppenheimer 1988)。如果她們沒有找到合適的伴侶，也導致了晚婚甚至決定不婚的現象 (Oppenheimer 1988)。

社會經濟學家主張，婚姻的維持是根據男性與女性其高度分化的性別角色，也是潛在的貿易夥伴 (Beckers 1974; Parsons 1949)。根據 Parsons 的觀點，這種性別角色的分離是一種婚姻穩定的必要性功能 (Parsons 1949)。然而，對於近期婚姻市場的變化，專業化的模式在婚姻似乎都過於簡單以及陳舊。婚姻的形式走向收入共擔模式，即夫妻雙方都有工作薪酬收入。職業婦女現在可以做為一個原生家庭的提供者，或是分擔自己的家庭支出不依賴於丈夫的財務支持。此外，女性也成為男性在工作上的競爭對手，以及開始有除了家庭以外的生活。相同地，男性也不再是基於家庭主婦的刻板印象尋求配偶；相反地，男性比有相似財政能力的女性更具有較高收入的潛力。

過去的研究已經顯示了性別平等跟婚姻生活中的平權以及家務勞動分工有顯著相關 (Lai 2000; Yi et al. 2000)。因此，男性、女性在就業機會中享受的平等機會，也會導致建立一個更平等夫妻關係，或是改變夫妻在婚姻關係中對於角色扮演認知與期望。女性可能認為進入有成就感的職業生涯，比進入傳統婚姻以及提升家庭生活更能夠達到自我實現 (Jones 2003: 19)。因此，教育水準的提升以及工作生涯不僅意味著必要和不可避免的晚婚，但也有助於重新平估兩性在私人以及公共領域的狀況。當今也有許多女性希望能夠像她們的男性同輩，積極參與社會取得經濟地位，以及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因此，不論對於男性或女性而言，是否結婚對於個人的健康與幸福感是否仍然具有正相關是值得探究的有趣問題，已婚人口相較於未婚人口而言，是否具有心理優勢或身體更健康？或者說，如果婚姻是可以選擇的，人們在生命歷程中的其他領域可以取得成就與幸福感，而決定不婚或晚婚？為了瞭解婚姻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條件對於主觀幸福感的影響，我們利用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進

行以下研究，瞭解婚姻與主觀幸福感以及生活滿意度的關聯性與其影響因素。

## 五、資料與測量

本文資料來源引自 2010 年 12 月在臺灣與香港所進行的社會意向電話訪問調查。該調查目的在理解臺灣與香港兩地社會趨勢與一般民眾意向的歷年變遷趨勢。為利於比較研究，兩地的調查採用相同的問卷形式與抽樣架構，並以繁體中文書寫，只有在少數需突顯兩地差異時才使用各自方言來表述。臺灣地區的調查是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社會意向調查」執行；香港部分則是由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策劃。雙方研究團隊每年共同商討問卷內容。基本上，由臺灣研究團隊負責草擬問卷初稿，進而與香港研究團隊共同諮商後，確定兩地訪問問卷的最終版本。兩地的調查皆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CATIS），訪談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並利用隨機方式選取電話號碼尾數末兩碼以及戶中抽樣，選取合適的受訪者。抽樣架構則參考臺灣與香港各地區的人口組成。完成一份訪談問卷大約需耗費 20 分鐘。

臺灣與香港慣常使用的語言不同，臺灣普遍使用北京話與福建話，香港則通用廣東話，因此訪員必須使用各地慣用的語言進行訪談。2010 年問卷納入 Cummins（2000）所發展普遍使用的九個社會幸福指數題項，藉以調查臺灣與香港地區一般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幸福感的狀況。其他問卷題項尚包括個人社會、經濟與人口變項、對兩地社會議題的看法、對人與制度的信任程度，以及對整體社會與個人生活的觀感。由於兩地調查皆採用相同的問卷形式，因此研究團隊可建構相同的量表與測量指標，直接比較兩地的調查結果。

以問卷調查中個人資料做為控制變項，包括「性別」（參考組=男性；1=女性）、「婚姻狀態」（參考組=未婚；1=已婚；2=離婚或分居；3=寡

居)、「年齡」(受訪者實際年齡)、「教育程度」(參考組=未滿大學；1=大學以上)、「全家收入」(真實收入)、「社會公平的認知」(參考組=公平；1=不公平)、「未來三年生活狀況會比現在好或差」(參考組=好；1=差)、「社會中對他人信任」(參考組=信任；1=一半；2=不可信任)、「未來社會發展」(參考組=樂觀；1=悲觀)、「未來經濟發展」(參考組=樂觀；1=悲觀)。為利於進行臺灣與香港兩地的比較研究，社會階級以下層階級做為參考組，區分為六個階級：下層階級、中下階級、中層階級、中上階級、上層階級與工人階級。此外，由於社會網絡在現代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兩地問卷中亦包含了日常生活中是否與他人交談，從 1=常常與人討論事情到 4=幾乎沒有的連續變項。

### (一) 國際幸福指數 (International Wellbeing Index, IWI)

本文利用國際幸福指數測量個人生活滿意度與幸福程度。國際幸福指數由澳洲心理學者 Cummins 所發展與建構，並由國際性學術社群「國際幸福研究團隊」(International Wellbeing Group) 所採納與實地測試作為研發改進的依據，目前已成為全球通用測量個人幸福感的指標，可跨文化測量個人主觀的生活品質程度。國際幸福指數可以提供測量個人幸福感的精確數據；同時並可調和東、西方社會或地區，在社會文化、經濟、政治與歷史等面向上的差異。該指數包含兩部分，分別是「個人幸福指數」(Personal Wellbeing Index, PWI) 測量個人層面的幸福感與生活滿意度，以及「國家幸福指數」(National Wellbeing Index, NWI) 以國家層面為指標測量個人的滿意度。

個人幸福指數包含九個項目：其中有個人生活水準 (living standard)；健康情況 (health)；個人成就 (life achievement)；人際關係 (personal relationships)；人身安全 (safety)；社群生活 (community life)；安全感 (security)；靈修 (spirituality) 等面向的個人主觀認知。國家幸福指數則是反映國家生活狀況的滿意度，也就是國家經濟狀況 (country's economic situation)、國家生活環境 (state of environment)、

社會狀態 (social conditions)、政府 (government)、商業活動 (business) 以及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個人幸福指數普遍運用於全球各個國家，其問卷內容的設計體現了人們廣泛的生活層面，並適用於所有階級、國家與文化。目前個人幸福指數已翻譯成 16 種語言，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的研究者皆曾使用。每一種版本的問項指標可根據不同團體的特定需求進行微調。本文的調查即引用個人幸福指數 PWI 中的 PWI-A 北京話與廣東話的兩種不同版本。本研究將採用社會意向中個人幸福指數作為分析比較臺灣、香港兩地個人幸福感以及婚姻與生活滿意度的依據。

個人幸福指數由單一問項擴展出一系列的問項，可用以測量不同社會的生活滿意度與幸福感，並能從特定的生活面向來定義與測量個人主觀的生活品質、滿意度與幸福感。個人幸福指數計算出來的數值可用來指稱生活滿意度概念的標準範圍，依據個人幸福指數的問卷設計可以算出各個項目的滿意度以及加總整體的生活品質滿意度。計算個人幸福指數的方法有兩種：方法一，若各指標分數範圍是相同的由 0-10，則將小數點右移，變成 0-100 (%SM)。方法二，當有些量表分數範圍是 1-7 分或是 1-10 分，若要比較則需採用換算公式，先將指標變成最低 0 到最高 X (0-X)，計算公式  $[(\text{Score}/X) * 100]$ ，便可計算出群體的平均數 (Lau et al. 2005)。Cummins (1995) 使用不同研究資料與西方國家比較，發現以一般人口作為測量對象，會有一個平均數值可以用來作為生活滿意度的標準值，稱為「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此數約為  $75\%SM \pm 2.5\%SM$ ，這是單以西方國家 (如美國、加拿大等) 所測出的數值。Cummins (1998) 後又納入其他不同地區的國家，進行生活滿意度的測量與比較，結果發現以國家平均值而言，生活滿意度的範圍大約是  $70\%SM \pm 5.0\%SM$ 。以西方國家而言，較高的邊界範圍是  $80\%SM$ ，較低則是  $70\%SM$ ；而若以全球的國家範圍來說，則約為  $80\%SM$  至  $60\%SM$ 。本文參照個人幸福指數的九個項目設計出問項內容，此九個問項內容乃是測量個人幸福感的最小單位。我們可以各別分析受訪者在



每一個問項內容上所得的平均分數，或是將所有問項內容的分數進行加總。此一加總後的分數即是受訪者的個人自評幸福指數。

本文使用 Cronbach  $\alpha$  分別估算臺灣、香港以及全部問卷的內在信度。臺灣問卷的 Cronbach  $\alpha$  係數為 0.89、香港為 0.87，全部問卷亦為 0.88。因此本文的調查問卷具有相當高的內在信度。個人幸福指數的一個主要的特徵即是，在不同的國家與文化皆可產生一致的結果。根據 ANOVA 檢定結果，臺灣與香港的個人幸福指數並未具有顯著的差異。此外，無論臺灣抑或香港，已婚與未婚人口在每個問項內容上所得的平均分數亦未產生顯著性差異。

## （二）分析策略

本文研究方法採統計迴歸分析，剖析臺灣與香港地區人口，其婚姻狀態與重要的社會、人口變項，對於個人自評幸福指數的影響。此外，納入部分的社會人口特徵做為控制變項，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全家收入」與「社會階級」。再者，亦將個人對於「社會公平的認知」、「未來三年生活狀況」、「社會中對他人信任」、「未來社會發展」、「未來經濟發展」五個變項加以控制，本文預期以上變項與個人安全感有很大關聯，原因分述如下：第一，它們可預測主觀的幸福程度。若個人具有相當的安全感與自信，我們可以推論其具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且無論在心理、情緒或生理方面皆較樂觀。第二，由於華人社會普遍存在一種觀念，婚姻可視為人們取得社會、政治與經濟安全保障的一種方式，因此我們可以對照樣本觀察實際的婚姻狀態與生活滿意度之間的關聯。本文假設在較西化且成就導向的社會，例如香港，人們對於其生活傾向擁有較高的滿意度。

首先，分析全部樣本的性別、婚姻狀態與個人自評幸福指數的關聯。其次，模型納入部分社會人口特徵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全家收入、社會階級，同時觀察這些社會人口特徵變項對於個人自評幸福指數

的影響。最後將所有的變項放入模型加以控制，剖析這些變項如何影響香港與臺灣個人自評幸福指數。

## 六、分析結果

本文將臺灣與香港地區，個人自評幸福指數的三個迴歸模型結果分列統整於文末表 1。依變項為個人幸福指數 (PWI)，為九大題項分數的加總。根據既有研究文獻的結果，本文擇取性別、婚姻狀態等變項並建構出三個迴歸模型，以預測個人自評的幸福指數。第一個模型將「性別」、「居住地」、「婚姻狀態」納入自變項。第二個模型則進一步納入社會人口特徵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全家收入」與「社會階級」。第三個模型便囊括所有的變項。

首先，檢視全部樣本的性別、居住地、婚姻狀態與個人自評幸福指數的關聯。第一個模型的 R-square 係數僅有 0.019，是一個相當沒有解釋力的統計模型。然而，性別、居住地、婚姻狀態的 P 值為 0.05，顯示臺灣與香港地區人們的自評幸福指數，女性比男性多 2.591 個單位、香港居民則比臺灣居民少 1.256 個單位、離婚者比未婚者少 5.622 個單位。第二個模型則進一步透過社會人口特徵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全家收入」與自我認定的「社會階級」四者，預測香港與臺灣地區居民個人自評幸福指數的情形。以上四個變項在模型二中僅「社會階級」達顯著水準，其中「中下階級」、「中層階級」、「中上階級」、「上層階級」、「工人階級」係數皆為正，因此自我認定的社會階級越高，則生活幸福感越高，隨著階級的提升則個人自評幸福指數越高。

雖然模型一與模型二的所有自變項與個人自評幸福指數皆具有明顯的關聯，但 R-square 係數均不高，因此是解釋力薄弱的統計模型。根據研究設計，第三個模型便進一步納入其他相關的重要社會發展與人際關係變項，其中有個人對於兩地社會公平性的看法、未來三年會比現在好或差、社會中對他人的信任、未來社會、經濟發展與是否與人討論事

情的社會網絡等。模型三中個人社會經濟與人口變項中的「婚姻狀態」，離婚或分居者有較低的幸福感，「居住地」的顯著性消失，臺灣與香港在控制其他相關變項後，居住地與個人幸福感的關聯性不再顯著。至於「年齡」與「個人收入」兩變項，年齡的增加會有較高的個人幸福感，表示隨著年紀增長個人自評幸福指數亦增加；但全家收入則與個人自評幸福指數無明顯關聯。第三個模型則是由既有的模型二再放入「社會公平的認知」、「未來三年的狀況會比現在好或差」、「社會中對他人的信任」、「未來社會發展」、「未來經濟發展」與「常常與人討論事情」等六個變項。模型三的 R-square 可解釋大約 31% 的變異量，是一具有高解釋力的迴歸統計模型。關於新增加的變項「社會公平的認知」，若認為社會不公平，則會有較低的幸福感；若認為社會中的他人不可信任，則個人幸福感指數較低；對「未來社會發展」或是「經濟發展」不樂觀兩個變項，皆具有較低的個人自評幸福指數。此外，不常常與人討論事情，就是社會網絡小，或是與他人接觸較少的個人也有較低的個人幸福指數。

## 七、結論與討論

從本文的統計分析模型中，可以觀察到一些有趣的現象。臺灣與香港婚姻對於個人自評的幸福指數的影響逐漸消失。臺灣與香港既同為華人社會，共享許多價值觀與文化規範，婚姻對於個人的幸福感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傳統的臺灣社會風俗，不允許一個女性超過 30 歲還未婚。華人社會以父權體制做為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基礎，重男輕女的觀念使資源不平等地分配予男孩和女孩。女性的弱勢社會經濟地位，以及缺少社會流動的空間，導致其無論在社會、政治或經濟方面皆必須仰賴丈夫。由於華人文化認為單身女性生命的終極目標就是尋個好歸宿，致使單身女性被汙名與妖魔化。「老女人」、「老處女」等詞彙皆是華人社會中用來描述超過 30 歲仍舊未婚的女子。

在臺灣，單身女性通常會不斷地被親友詢問其感情狀態，並催促結婚。即便媒妁之言在幾十年前已經不再普遍，但今日某些單身女性處於適婚年齡時，亦會選擇透過婚友社或親友介紹來尋覓如意郎君。也許臺灣單身女性所面臨的龐大的社會壓力，以及親友對婚姻狀態的「過度關心」，會是導致她們在社會中最不開心且幸福指數最低的一群。

過去研究顯示，香港地區的單身女性的幸福感指數比臺灣高。這也許是因為香港過去受到英國統治與地理文化的特殊性所造成。一方面，在大英帝國殖民下，香港深受西方文化價值觀所影響，例如：個人主義以及對核心家庭的偏好（Wong 2005）。婚姻是自由戀愛與個人選擇下的產物，而非對家庭或是社群的義務。因此，當香港的單身女性已達特定年齡仍未婚時，並不若臺灣單身女性遭受如此龐大的社會壓力，此外，社會亦接受女性將其時間精力投注於工作與職業而非家務。另一方面，香港男性歷年來即跨越邊境迎娶中國省份的新娘，例如廣州，導致香港婚姻市場長期的性別比例失衡，促使香港女性保持單身成爲一個普遍且持久的社會現象，於是香港女性並不因其單身狀態而焦慮不安。但是，臺灣、香港兩地在本研究中，單身對於個人幸福感的影響力逐漸消失，尤其臺灣地區的婚姻狀況對於個人幸福感的影響力已逐漸與香港一致，自我認同的社會階級對於個人的生活幸福感較爲重要。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研究結果是，與個人對於社會公平認知、社會中對他人信任、未來社會、經濟發展是否樂觀與個人社會網絡變項有關的五個變項，對於個人自評的幸福指數有很大的影響。其中「社會公平的認知」、「社會信任」、「未來社會、經濟發展」最具有明顯的效果。該四個變項與個人自評幸福指數皆有正向的關聯。接下來本文欲討論這些變項的重要性、其與女性幸福指數之間的關聯，及其對於香港與臺灣不同婚姻狀態的女性的的重要性。

社會學家發現，過去數十年單身育齡女性晚婚或不婚的比例穩定增加。此一現象與傳統華人文化有所出入。華人社會相當強調家族血脈的延續，特別重視婚姻與家庭的重要性。因此無論臺灣或香港地區，傳統

婚姻制度皆著重個人實踐與制度性目標的一致性。根據社會經濟學家的觀點，婚姻制度藉由細緻的性別角色區分，讓男性與女性在婚姻結盟的狀態下交換彼此所需（Beckers 1974; Parsons 1949）。傳統婚姻制度的功能，在於重塑男性與女性在社會中所位處的經濟與政治階層（Coontz 2004）。在過去的年代，女性的個人需求、渴望與滿足，僅是婚姻決策的次要考量。在大多數的歷史，華人社會的女性被教導著她們的幸福源自家庭與社會。但近幾年來東亞國家的婚姻型式逐漸發生轉變。儒家父權的性別意識型態、婚姻附屬於家庭的觀念，乃至於家庭角色（尤其是女性的角色）皆有所更迭（Chia, Allred and Jerzak 1997; Farris 1994）。此外，婚姻的制度性目標亦被個人理想所取代（Cherlin 2008; Giddens 1991, 1992）。對於今日年輕女性而言，婚姻不再是他人而是自己的事情。

根據本文的分析，香港與臺灣雖同為華人社會，但兩個社會中未婚與已婚的幸福指數卻逐漸趨近。因此，婚姻對於個人的意義以及婚姻型態與幸福指數的關係，會因個人所處社會經濟與地理文化脈絡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結果。本文特別強調「社會公平」與幸福感之間的關聯，這也是臺灣與香港兩地評估自我政治、社會與經濟地位的重要指標。華人社會中，婚姻對於女性的重要性在於丈夫所提供給妻子的經濟、政治與社會安全感的保障。故而當個人的經濟、社會角色以及地位與自我安全感息息相關時，我們可以主張一個人的安全感也許可能會影響其對於婚姻的選擇。父權體系中的女性，不僅缺乏經濟機會亦面臨龐大的社會壓力，使其只能受限於家庭生活，並且仰賴丈夫提供經濟來源。此一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是華人社會婚姻制度的重要脈絡。

然而，當女性逐漸接受了生命中的許多可能，她們的生活便產生劇烈地改變。不若其祖母或母親受限於私領域，今日女性可以像男性一樣擁有並享受多重的社會角色。Stephanie Coontz（2004）、Andrew Cherlin（2004）皆主張，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改變了婚姻的意義與本質。這一結論與本文的研究結果相符：個人與專業成就似乎讓香港的未婚女性滿意其現有的生活方式，因而成為幸福指數最高的一群。再者，醫療與生育

科技的進展，也徹底改變了透過婚姻延續家族血脈的華人社會傳統觀念。

本文研究發現與社會認知有關的五個變項「社會公平的認知」、「社會中對他人的信任」與「未來社會、經濟發展」與「是否與人討論事情」等變項最具有明顯的效果：皆與受訪者的幸福感呈正向關聯。此一分析結果與 Cherlin (2004) 的主張相同：一個人對於個人主義的評價會影響其對於婚姻制度的觀感。於先前的篇幅中，本文討論了這些變項如何體現公領域中性別趨於平等的現象，包括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以及女性有越來越多的機會可投入時間與資本以滿足個人需求與自我實現。個人主義導向的婚姻已經取代了傳統華人社會所強調的集體目標。此外，本文研究亦顯示，個人收入雖然是測量社經地位的重要指標，但與受訪者的主觀幸福感無明顯關聯。或許基於經濟獨立所帶來的安全感，並無法從個人金錢收入測量出來，而是展現於女性從工作中得到自信與成就感。

Paul R. Amato (2004) 進一步主張，華人社會的傳統婚姻制度將制度性目標與個人目標合二為一，此一做法具有本質上的矛盾。當西風東漸，個人主義思潮與西方媒體傳播至東方國家，衝擊著女性幸福與成就感源自婚姻的傳統觀念，使得制度性目標與個人目標產生歧異。今日的華人社會，以臺灣為例，依舊期待一位女性扮演著婚姻中妻子與母親的角色 (Chiang 2000, Xu and Lai 2004)。然而這些對於傳統女性角色的期待，卻和女性由教育或工作場域中所習得的性別平等與獨立觀念相衝突 (Mason and Jensen 1995)。因此 Peter McDonald (2000) 與部分學者認為，今日年輕女性幸福感較低以及不婚的現象，起因於內在性別平等觀念與外在家庭領域現實的不一致。對於傳統婚姻性別角色的不認同，可能是當今香港與臺灣地區女性不婚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同時婚姻對於個人幸福感的影響力也逐漸失去重要性。

表 1 臺灣、香港地區個人幸福感統計迴歸模型結果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b>常數項</b>	56.731*	41.790*	54.007*
	(0.699)	(1.520)	(1.715)
<b>性別 (男性=參考組)</b>			
女性	2.591*	2.128*	1.365*
	(0.568)	(0.547)	(0.512)
<b>地區 (臺灣=參考組)</b>			
香港	-1.256*	3.510*	-0.435
	(0.578)	(0.698)	(0.737)
<b>婚姻狀態 (未婚=參考組)</b>			
已婚	0.273	-0.492	-0.470
	(0.663)	(0.761)	(0.709)
離婚	-5.622*	-4.701*	-3.449*
	(1.543)	(1.552)	(1.449)
寡居	-0.839	-0.315	1.506
	(1.569)	(1.683)	(1.592)
<b>年齡</b>		0.045	0.054*
		(0.024)	(0.022)
<b>教育程度 (未滿大學=參考組)</b>			
大學以上		0.201	-0.766
		(0.816)	(0.756)
<b>全家收入</b>		0.002	0.003
		(0.010)	(0.009)
<b>社會階級 (下層階級=參考組)</b>			
中下階級		7.064*	5.208*
		(1.173)	(1.131)
中層階級		11.353*	8.298*
		(1.099)	(1.076)
中上階級		15.747*	11.305*
		(1.151)	(1.130)
上層階級		22.041*	16.879*
		(1.468)	(1.412)
工人階級		4.222*	2.737
		(1.671)	(1.656)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b>社會公平</b> （公平=參考組）			
不公平			-5.049* (0.585)
<b>未來三年狀況會比現在好或差</b> （好=參考組）			
差			0.065 (0.583)
<b>社會中對他人信任</b> （信任=參考組）			
一半			-0.527 (0.653)
不可信任			-4.414* (0.648)
<b>未來社會發展</b> （樂觀=參考組）			
悲觀			-3.479* (0.629)
<b>未來經濟發展</b> （樂觀=參考組）			
悲觀			-1.742* (0.627)
<b>常常與人討論事情</b>			
常常→幾乎沒有			-0.869* (0.281)
<b>R<sup>2</sup></b>	0.019	0.176	0.308
<b>N</b>	1974	1774	1704

## 參考書目

- Amato, P. R., 2004, Tension between institutional and individual views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959-965.
- Bloom, J. R., 1990, The relationship of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0(5), 635-37
- Borthwick, S., 1985, Changing concepts of the role of women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may fourth period. In D. Pong and E. S. K Fung (Ed.),



- Ideal and reality: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1860-1949* (pp. 63-91).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Burgess, E. W. & Locke, H., 1945, *The famil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 Chen, Z. & Davey, G., 2009, Subjective quality of life in Zhuhai City, South China: A public survey using the International Wellbeing Index.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1, 243-258.
- Cherlin, A. J., 2008, *Public and private families: An introduction* (pp. 215-257). New York: McGraw-Hill.
- Chia, R. C., Allred, L. J., & Jerzak, P. A., 1997, Attitudes toward women in Taiwan and China.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137-150.
- Chiang, L.-H. N., 2000, Women in Taiwan: Linking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women's progress. *Women in Asia: Tradition, modernity and globalization* (pp. 229-246). Leornards, Australia: Allen & Unwin.
- Coontz, S., 2004, The world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974-979.
- Cordon, J. A. F., 1997, Youth residential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 18, 576-608.
- Cummins, R. A., 1995, On the trail of the gold standard for subjective wellbei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35, 179-200.
- Cummins, R. A., 1998, A second approximation to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life satisfactio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43, 307-334.
- Cummins, R. A., 2000,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quality of life: An interactive model.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2, 55-72.
- Cummins, R. A. & Nistico, H., 2002, Maintaining life satisfaction: The role of positive cognitive bias.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3, 37-69.

- Diener, E. & Lucas, R. E., 2000, Explaining differences in societal levels of happiness: Relative standards, need fulfillment, culture, and evaluation theory.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 41-78.
- Ellis, B., 1996, Leaving the nest, not! *Youth Studies*, 15, 34-36.
- Eid, M. & Diener E., 2001, Norms for experiencing emotions in different cultures: Inter- and intranational differenc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1, 869-885.
- Ermisch, J., 2001, Cohabitation and childbearing outside marriage in Britain. In L. L. Wu and B. Wolfe (Ed.), *Out of wedlock: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nonmarital fertility* (pp.109-139).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Farris, C. S., 1994, The social discourse on women's roles in Taiwan: A textual analysis. In M. A. Rubinstein (Ed.), *The other Taiwan: 1945 to the present* (pp. 305-329). Armonk, NY: East Gate.
- Galland, O., 1997, Leaving home and family relations in Fran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8, 645-670.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 Gove, R. W., Style, B. C., & Hughes, M., 1990, The effect of marriage on the well-being of adul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1(1), 4-35.
- Huang, I. & Xing, Z., 2005, An initial research on the wellbeing index applied to citizens in China. *Chinese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al Science*, 114(5), 464-465.
- Jones, G. W., 2003, The "Flight from Marriage"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Asian MetaCentre For Popul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alysis*, 14.

- Jones, G. W., 2007, 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3(3), 453-478.
- Jones, G. W. & Gubhaju, B., 2009, Factors influencing changes in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never marrying in the low-fertility countrie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5(3), 237-265.
- Joung, I. M., van de Mheen, H. D., Stronks, K., van Poppel, F. W., & Mackenbach, J. P., 1998,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health selection in marital transition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6(3), 425-435.
- Lai, S., 2000, November 10-13, *Marital dynamics and the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in contemporary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0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Conference, Minneapolis, MN.
- Mason, K. O. & Jensen, A. M., 1995,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Donald, P., 2000, Gender equity,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future of fertility.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17(1), 1-16.
- Musick, K. & Bumpass, L., 2006,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trajectories in well-being and relationships. California Center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On-Line Working Paper Series.  
[http://www.ccpr.ucla.edu/ccprwps/series/ccpr\\_03\\_06.pdf](http://www.ccpr.ucla.edu/ccprwps/series/ccpr_03_06.pdf). Accessed May 23, 2009.
- Nave-Herz, R., 1997, Still in the nes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8, 671-690.
- Ng, Y. K., 2002, The East-Asian happiness gap: Speculating on causes and implication.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7(1), 51-63.
- Oppenheimer, V. K.,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63-591.

- Parsons, T., 1949,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family. In R.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pp.173-301). New York: Harper.
- Ross, C. E., Mirowsky, J. & Goldsteen, K., 1990, The impact of family on health: The decade in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059-1078.
- Rossi, G., 1997, The nestling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 18, 690-708.
- Sing, M., 2009, The quality of life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2, 295-335.
- Thorton, A. & Lin, H.-S.,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p. 2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ite, L. J., 1995, Does marriage matter? *Demography*, 32, 483-507.
- Waite, L. J. and Gallagher, M.,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Why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f financially*. New York: Doubleday.
- Welzel, C. and Ingelart, Ronald F., 2010, Agency, values, and well-being: A human development model.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7(1), 43-63.
- Williams, Kristi, 2003, Has the future of marriage arrived? A contemporary examination of gender, marriage,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4(4), 470-487.
- Wong, O. M. H., 2005, The socio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the age at first marriage among wome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26(4), 529-550.
- Xu, X. and Lai, S.-C., 2004, Gender ideologies, marital roles and marital quality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3), 318-355.
- Yamada, M., 2001, Parasite singles feed on family system. *Japan Quarterly*, 48, 10-16.
- Yi, C., Lu, Y., & Pan, Y., 2000, Women's family status: A comparison of the family power structure in Taiwan and China. In C. D. H. Harvey

- (Ed.), *Walking a tight rope: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work and family* (pp. 91-116).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 Yieh, K., Tsai, K.-F. & Kuo, C.-Y., 1997,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Parasites'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25(4), 527-539.